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解決方案說明

Weather Company 媒體產品可協助播報員管理氣象及與交通簡報之正式作業，包括各媒體平台之氣象及交通資料之外觀，包括廣播、Web、行動式及社群等平台。Weather Company 媒體產品一般配置包含由下列項目組成之基本及選用元件：工作站硬體、軟體供應項目及資料資訊來源。

1.1 軟體供應項目

下列「程式」提供予「客戶」之授權係為永久性授權或固定期間授權，但以下各該「程式」說明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客戶」之權利證明書應載明授與「客戶」之授權類型。

1.1.1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Software

a. Weather Company Max Weather

本「程式」為基本軟體供應項目，並可用於利用各種工具、Weather Company 及「客戶」所提供之數位媒體及氣象資料資訊來源，建置多維氣象簡報。

b. 基本附加程式供應項目

(1) Weather Company Max Weather and Storm

新增執行風暴追蹤作業及選擇性地整合區域雷達（由 IBM 另外提供授權）之功能，以上作業悉從單一使用者介面進行。

(2) Weather Company Max Studio

利用 MAGICTRAK 技術或客戶所提供之觸控螢幕監視器，確保播報員在播報突發性氣象及其他每日氣象新聞報導時，不必離開鑰匙牆或從觸控螢幕走開，而是以非線性方式播報。

(3) Weather Company Max Connect

一種適用於 Apple iPad Pro 之應用程式，可供氣象新聞主講人驅動多款由 Max Storm 提供予 Max Reality，或由廣播電視臺或甚至於遠端地點（利用適當連線功能）提供之 Weather Company 媒體產品，並與之互動。

(4) Weather Company Max Sky

新增日間專屬視覺化預報，以利增添氣象播報多樣化，並包含簡式贊助者機會，以吸引廣告商。

(5) Weather Company Max Reality

利用進階擴增實境技術將氣象資料視覺化，進而建立 Max 視覺化物件、風暴及大氣活動之 3D 影像，以提升例行氣象播報方式。Reality 亦包含在單一播報中納併虛擬集技術或同時結合實體集與虛擬集之功能。

(6) Weather Company Max Complete Solution

一個由 Max Storm、Max Sky、Max Studio 及 Max Connect 組成之 Max 軟體組。未包含 Max Reality 或 Max Traffic。

(7) Weather Company Max Traffic

可顯示 INRIX 提供之交通流量資料、速度顏色代碼及 INRIX 事故資料，以描述交通事故、故障車輛、施工等等事件。Max Traffic 可與基本程式 Max Weather（或 Max with Storm）結合，以利氣象資訊納入由單一介面提供之 Traffic 顯示內容。

(8) Weather Company Max Street Level Mapping Data

本「程式」僅限以永久性授權之方式提供授權。本「程式」包含客戶屬意區域之高速公路、一般道路及街道之資料庫。前述資料會自動顯示於 Max/Max Storm 及/或 Max Traffic 等應用程式，其外觀與操作方式可由終端使用者自行設計。

(9) Weather Company Max Engage with Watson

運用擴增智慧 (AI) 及自動化，協助偵測氣象與交通事件，本解決方案可為該等事件建立、發佈及挑選經由 Mobile、Web、Facebook、Twitter、Apple TV、Roku、FireTV 及其他管道散布之視訊、影像及文字，完全不需要氣象學家。

1.1.2 Weather Company Max Cirrus

本解決方案軟體部分之本人門層次 (entry-level) 之執行包含下列「程式」供應項目：

a. Weather Company Max Cirrus - Base

本項解決方案預定使用於具有低度氣象簡報需求之播報。係以 Max Weather 架構為基礎，但不包含就地部署資料處理，一切資料之遞送均改為經由雲端為之。本 Cirrus Base 套件包含預先建置廣播場景之檔案庫，但不包括編輯場景或新增 Max Sky 或 Max Reality 之功能。

b. Weather Company Max Cirrus - Premium

本項解決方案預定使用於具有中度氣象簡報需求之播報。係以 Max Weather 架構為基礎，但不包含就地部署資料處理，一切資料之遞送均改為經由雲端為之。本 Cirrus Premium 套件包含預先建置廣播場景之檔案庫，該等場景可予以編輯，並可擴充使用 Base 套件以外之 Max 工具集。但本項解決方案不包含新增 Max Sky 或 Max Reality 之功能。

c. Weather Company Max Cirrus - Traffic Base

本項解決方案預定使用於具有低度交通簡報需求之播報。係以 Max Traffic 架構為基礎，但不包含就地部署資料處理，一切資料之遞送均改為經由雲端為之。本 Cirrus Base 套件包含預先建置廣播場景之檔案庫，但不包括編輯場景之功能。但本項解決方案不包含新增 Max Sky 或 Max Reality 之功能。

d. Weather Company Max Cirrus - Traffic Premium

本項解決方案預定使用於具有中度交通簡報需求之播報。係以 Max Traffic 架構為基礎，但不包含就地部署資料處理，一切資料之遞送均改為經由雲端為之。本 Cirrus Premium 套件包含預先建置廣播場景之檔案庫，該等場景可予以編輯，並可擴充使用 Base 套件以外之 Max Traffic 工具集。但本項解決方案不包含新增 Max Sky 或 Max Reality 之功能。

1.2 Workstation Hardware -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Systems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軟體供應項目係於一組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System 工作站進行實作及部署。特定工作站係用於資料之取得及儲存、數位媒體之蒐集及提供、數位發佈及廣播。

下表所列工作站之「客戶」特定配置與數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且係於銷售時依「客戶」需求定之。

a.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 Workstation z8G4

一種包含 nVIDIA 圖形及 AJA 視訊輸出子系統之高層次 HP 工作站，該子系統為組織得於其中顯示高品質播報視訊之主要系統。

b. Weather Company Max - Digital Content System z4G4

一種包含 nVIDIA 圖形之 HP 型工作站，可視需要而使用於組織數位內容 (Web、行動式、社群等內容) 之數位內容正式作業。

c.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 Dual Core z4G4

一對 HP 型工作站，可接收及倉儲氣象及/或交通資料，並可充當供其他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Systems (例如：Workstation and Digital Content System) 使用之一般內容及組織專屬內容 (例如：圖示、橫幅、Max 場景等等內容) 之中央儲存庫。

d.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 Super Dual Core z4G4

一對 HP 型工作站，可接收及倉儲氣象及/或交通資料，並可充當供其他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Systems (例如：Workstation and Digital Content System) 使用之一般內容及組織專屬內容 (例如：圖示、橫幅、Max 場景等等內容) 之中央儲存庫。本解決方案包含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允許從標準 Dual Core 解決方案提供之主要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工作站進行更多連線。

1.3 Cloud Services -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Data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Data 包含區域專屬套件，包括全球、歐洲、西太平洋或美國。各套件均包含各式各樣地表、衛星及氣象模型等觀測資料。

所稱「資料」，係指透過以下所載經由本「雲端服務」交付之氣象或交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觀測、預報、地圖及圖形）。

1.3.1 Weather Company Max Data - Europe

本 Data 套件包含由下列資料來源所提供之各式各樣地表、衛星及氣象模型等觀測資料：中期氣象預報 (ECMWF) 全球預報系統 (GFS) 與歐洲中心政府模型、Weather Company Deep Thunder 專利模型及美國國家颶風中心 (NHC) 提供之「熱帶氣象」資料，以及聯合颶風警報中心 (JTWC) 建議、NHC 複式模型計劃、海平面觀測溫度及浪高。本資料套件亦包含歐洲雷達鑲嵌圖案。

本 Europe 套件須與下列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搭配使用：Weather Company Max Weather、Max Weather and Storm、Cirrus Weather Base 或 Cirrus Weather Premium。

1.3.2 Weather Company Max Data - World

本 Data 套件包含由下列資料來源所提供之各式各樣地表、衛星及氣象模型等觀測資料：中期氣象預報 (ECMWF) 全球預報系統 (GFS) 與歐洲中心政府模型、Weather Company Deep Thunder 專利模型及美國國家颶風中心 (NHC) 提供之「熱帶氣象」資料，以及聯合颶風警報中心 (JTWC) 建議、NHC 複式模型計劃、海平面觀測溫度及浪高。

本 World 套件須與下列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搭配使用：Weather Company Max Weather、Max Weather and Storm、Cirrus Weather Base 或 Cirrus Weather Premium。

1.3.3 Weather Company Max Data - Sky

本 Data 套件可藉由提供北美 12KM Weather Company Deep Thunder 專利模型所提供之預測參數，而啟用 Max Sky 解決方案。

本 Sky 資料套件須與下列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搭配使用：Weather Company Max Weather 或 Max Weather and Storm。

1.3.4 Weather Company Max Data - Sky Global

本 Data 套件可藉由提供 13KM Weather Weather Company Deep Thunder 專利模型所提供之預測參數，而啟用 Max Sky 解決方案。

本 Sky 資料套件須與下列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搭配使用：Weather Company Max Weather 或 Max Weather and Storm。

1.3.5 Weather Company Max Data - Storm Eastern Pacific

本 Data 套件包含由下列資料來源所提供之各式各樣地表、衛星及氣象模型等觀測資料：中期氣象預報 (ECMWF) 全球預報系統 (GFS) 與歐洲中心政府模型、Weather Company Deep Thunder 專利模型（包括 12 公里及 4 公里美國領土）及美國國家颶風中心 (NHC) 提供之「熱帶氣象」資料，以及聯合颶風警報中心 (JTWC) 建議、NHC 複式模型計劃、海平面觀測溫度及浪高。

本 Storm Eastern Pacific 套件須與下列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搭配使用：Weather Company Max Weather、Max Weather and Storm、Cirrus Weather Base 或 Cirrus Weather Premium。

1.3.6 Weather Company Max Data - Traffic

本 Data 套件包含由 INRIX 提供之交通流量及事故（交通意外、故障車輛、施工等等資訊）資料。

本套件須與下列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搭配使用：Weather Company Max Traffic、Cirrus Traffic Base 或 Cirrus Traffic Premium。

1.4 雲端服務 - Weather Company Max 附加程式供應項目：

1.4.1 Weather Company Max Engage for Enterprise with Watson

Weather Company Max Engage for Enterprise with Watson 可為企業運作及意欲監視氣象狀況並採取適當商業行動之職員受眾提供氣象及交通監視及地域目標鎖定。此供應項目可自動發佈氣象及交通相關警報，且其使用係獨立於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之外。

1.4.2 Weather Company Max Social Post Turbo

可用於將文字、影像或 Snapshot 張貼至 Facebook 及 Twitter，並利用贊助內容將廣告置入 Facebook。此供應項目需要配置 Weather Company 媒體產品，該配置包含由下列項目組成之基本及選用元件：工作站硬體、軟體供應項目及資料資訊來源。

1.4.3 Weather Company Max Social Post Turbo and Dialog

包含針對 Max Social Post Turbo 所列出之一切功能，此外，亦包含 Social Dialog，可供使用者從 Facebook、Instagram 及 Twitter，將內容拉入系統。

此供應項目需要配置 Weather Company 媒體產品，該配置包含由下列項目組成之基本及選用元件：工作站硬體、軟體供應項目及資料資訊來源。

1.5 維護及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供應項目

1.5.1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Maintenance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Maintenance 供應項目授與「客戶」享有支援與軟體更新之權利。不問所購買之永久性或期間型軟體授權數量多寡，一律採用單一年計費用之價格。

a.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Annual S&S

授與一切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供應項目（Weather Company Max Traffic 及 Weather Company Max Street Level Mapping Data 供應項目除外）支援與軟體更新之權利。

b. Weather Company Max Traffic Annual S&S

授與 Weather Company Max Traffic 支援與軟體更新之權利。

c. Weather Company Max Street Level Mapping Data Annual S&S

授與 Weather Company Street Level Mapping Data 支援與軟體更新之權利。

1.5.2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 Peripherals Annual Hardware Maintenance

本維護供應項目授與「客戶」享有非 HP 週邊裝置（例如：圖形卡）支援之權利。硬體維護係以單一全站統一費用計價，涵蓋多個安裝系統現場所有週邊裝置。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性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雲端服務」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

「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安全性。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Dat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3A4E10A0F4A311E6A4D1A0107E2821F7>

Weather Company Max Social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7CA07C40C3EC11E78F8FA93481EF6122>

Weather Company Max Engage for Enterprise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F39780A0C3EC11E78F8FA93481EF6122>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

3.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利用本「雲端服務」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 (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 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此外，亦為「客戶」提供軟體供應項目與工作站硬體之技術支援。如何取得軟體供應項目與工作站硬體之技術支援相關詳細資料，另亦詳載於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本解決方案之特性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a. 「十萬人口」是取得供應項目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人口」係為特定地理區域之一切居民。「客戶」應視適用情形，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外部報告可受惠於本供應項目之「人口」總數之授權數，該總數以無條件進位計算至與原數目最接近，以「十萬」計算之整數倍數目。

基於前揭供應項目之目的，「人口」係指可接收由「客戶」所發出播報信號之「播報地區人口 (BAP)」。

- b. 「項目」是取得本供應項目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項目」係指「客戶」之裝置。「客戶裝置」係指一種單一使用者運算裝置或具特殊用途之感應器或遙測裝置，該裝置要求執行來自另一電腦系統 (通常稱為伺服器或由伺服器管理) 之一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或接受該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之執行結果，或提供資訊予該系統。多個客戶裝置可使用同一部共用伺服器。「客戶裝置」可具備某些處理能力，或者可程式化，以容許使用者執行工作。

「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藉由本供應項目之使用而與其相關之每一「項目」之授權數。

- c. 「位置」是取得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 Peripherals Maintenance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位置」係指單一實體地點，該實體地點對應於「客戶」營業地址。「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週邊裝置所在「位置」數量之授權數。
- d. 「千個作用中使用者」是取得本供應項目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作用中使用者」係指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 (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 存取本供應項目之特定人員。「客戶」應視適用情形，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已存取本供應項目之「作用中使用者」數量之授權數，該數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與原數目最接近，以「千」計算之整數倍數目。

4.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4.3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4.4 查核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應持續保留記錄，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人查核「客戶」是否遵循「本合約」；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

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述查核所定其他費用與義務。前述循規查核義務於本「雲端服務」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解決方案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本項解決方案係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解決方案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解決方案，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解決方案。

6. 保證

6.1 程式保證

「程式」之保證，當「程式」使用於其特定運作環境時，符合其正式公布規格。「程式」之保證期間為一年，不足一年者，以起始授權期間為其保證期間，但「附件」或「交易文件」中載明其他保證期間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在「程式」保證期間提供「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 (S&S)」，授權 貴客戶使用瑕疵更正資訊、限制、規避及 IBM 上市之新版次與版本。除非 貴客戶於到期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續用「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否則「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將逐年自動展延並按當時有效之費率產生費用，直到該「程式」特定版本或版次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停止供應為止。若 貴客戶選擇於指定 貴客戶網站繼續使用「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S&S)，則 貴客戶必須於該網站維持該「程式」之一切使用與安裝之 S&S。

在保證期間內，若「程式」之運作不符上述保證，且 IBM 無法予以修復或以功能相當之「機器」或「程式」更換，則「客戶」得將該「機器」或「程式」退還 IBM，IBM 應退還「客戶」已支付之款項（如係為週期性計費，以十二個月之計費為其上限），而「客戶」之「機器」或「程式」授權或使用權亦隨即終止。

本公司不保證「IBM 廠牌產品」之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亦不保證「IBM 廠牌產品」之所有缺陷均可改正、得防止第三人干擾「IBM 廠牌產品」之使用，或得防止未經授權之第三人存取「IBM 廠牌產品」。以上為本公司之全部擔保責任，並取代任何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明示、默示之擔保、品質滿意度、可售性、未涉侵權及符合特定用途之默示保證或擔保。因不當使用、修改、非由本公司所致損害、未遵循本公司提供之指示、及「附件」或「交易文件」規定之其他情形，均不在本公司保證範圍內。「非 IBM 廠牌產品」係依本「合約」現狀之規定銷售，不提供任何保證。

第三人可能提供其自有之保證予 貴客戶。

6.2 非 IBM 廠牌機器之保證免責聲明

IBM 不保證非 IBM 廠牌機器之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除「交易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服務說明」銷售之非 IBM 廠牌機器係以現狀提供，IBM 不提供任何保證，第三人可能提供其自有之保證予 貴客戶。

縱有前揭規定，全新 HP 工作站仍包含五年保證期間，由 HP 提供下一營業日之服務（不含假日）。

7. 「雲端服務」之附加條款

7.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7.2 雲端服務之使用限制

本「雲端服務」僅得與整體 Weather Company Max Solution 供應項目元件搭配使用。不得獨立於「客戶」所購買解決方案配置以外，單獨使用雲端服務。

7.3 資料之使用限制

- a.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防止從「客戶」之電腦系統、產品或控制項（「客戶監管項目」）蒐集或擷取「資料」之任一部分；及 ii) 應即通知 IBM 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之

該等從客戶監管項目所為「資料」之蒐集或擷取行為。雙方當事人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協商之，並嘗試依商業合理考量決定所要採取之行動，以防日後發生前揭情事。雙方當事人未於首次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同意或執行前揭依商業合理考量所要採取之行動者，於對客戶監管項目所含「資料」為必要保護步驟前，IBM 有權暫停「資料」之交付。

- b. 「客戶」確認「資料」內可能有特定第三人資料元素，並同意，倘若 IBM 因故終止收受該等資料，IBM 有權終止傳輸該等資料，並提供替代產品取代之。
- c. 就「客戶」透過「資料」所蒐集之資訊或與使用「資料」有關之相關資訊，「客戶」應公布並遵循其有關對該等資訊所為之存取、使用、共用及儲存等事項之「客戶」隱私權原則。
- d. 「客戶」同意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資料」之樣式、表單或資料，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惟 IBM 應將「客戶」列為有類似情況，需要被傳達「資料」相關重大變更之客戶。
- e. 「客戶」同意，於其以得由第三人（例如：「客戶」之客戶、事業夥伴或產品使用者）存取之形式或方法顯示、傳輸、展示、散布、示範或以其他方式傳播「資料」時（「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應遵循下列事項：
 - (1)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默示「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所含其他「資料」或在所進行廣告之產品或服務與「資料」近似者，係由 IBM 提供、業經 IBM 背書、贊助、認證或核准。
 - (2) 「客戶」對「資料」之傳輸及顯示，不得中斷，且應遵循下列技術規格與效能標準，該等規格與標準可能隨時更改。
 - (a) IBM 保留訂定及限制「客戶」為於特定位置 ID 要求該位置 ID 資料集所為資訊來源呼叫之頻率上限。於各重新整理期間間隔時段，由「客戶」負責快取資料。
 - (b) 「資料」之顯示：

「客戶」應給與 IBM 審查「客戶」對「資料」之使用，所給審查期間不得少於在「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上提供「資料」或利用其提供「資料」前五個營業日。IBM 有權不核准「資料」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內之顯示方式，惟 IBM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遲其審查及核准。針對「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客戶」應監控「資料」之功能、效能及外觀，以利評量、即時通知及補救所察覺之不利影響：
- f. 「客戶」於其對本解決方案之存取權限終止時，應刪除「客戶」系統中之一切「資料」。
- g. 輸入本「雲端服務」之一切社群媒體資料視同「內容」，並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7.4 使用之國家限制

「客戶」應負責判斷其對「資料」之使用是否被許可，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內容」所在國家/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IBM 依本「服務說明」所負義務之前提條件，係取決於「客戶」對「資料」之使用是否被許可及是否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

7.5 依現狀之著作物

一切資料、氣象及其相關資訊、預報及警報，悉依現狀提供，IBM 對於該等著作物之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可用性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8. 軟體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8.1 程式授權

「程式」係指為給予授權而提供之 IBM 廠牌電腦程式及相關著作物，視所付費用而定。「程式」不包括「機器碼」或「專案著作物」（「附件」可能訂有該等用詞之定義）。「程式」為享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且僅授權使用（非出售）。於 IBM 接受「程式」之訂單時，「客戶」被授與非專屬性授權，以行使下列行為：**a)** 僅限依「程式」之授權範圍使用「程式」，並受本「服務說明」、「合約」及任何相關「交易文件」之拘束；**b)** 製作及安裝複本以支援該項授權使用；及 **c)** 製作備份複本。貴客戶與獲得授權使用之貴客戶員工及承包商，均僅得於貴客戶之「企業」內使用「程式」，且不得以提供機器代管 (hosting) 或分時 (timesharing) 服務方式使第三人使用「程式」。貴客戶不得將「程式」之使用授權再授權、移轉、轉讓予第三人。另亦可能提供額外權利，惟需收取額外費用或依據不同條款。貴客戶未被授與本「程式」之無限

制使用權，貴客戶之付款亦不包含本「程式」之一切經濟價值。若干「程式」可能包含以下所載之另依個別合約規定而授權之第三人程式碼。

「程式」之授權以貴客戶遵守下述義務為條件：

- a. 標明著作權標示及其他標示；
- b. 確保任何使用「程式」之人僅在貴客戶授權範圍內使用並遵守授權條款；
- c. 不得對「程式」進行逆向組合 (reverse assembling)、逆向編譯、翻譯 (reverse compiling, translating) 或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及
- d. 不得將「程式」或相關授權著作物之元件/元素 (elements) 與「程式」分開使用。

適用於「程式」授權之計費標準規定於「附件」或「交易文件」。伺服器上之一切授權或容量型度量，必須在安裝本「程式」之伺服器上有全容量之授權，惟由 IBM 提供之子容量使用，且「客戶」遵循適用之子容量要件者，不在此限。

除「客戶」之「合約」另有規定者外，一律適用下列條款：

- a. 收費、稅捐、付款及循規驗證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應維護並依要求而提供必要之記錄、系統工具輸出及允許進出「客戶」所在處所，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員查核「客戶」是否遵循「本合約」，包括「程式」之授權及計量（例如：子容量用量）；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包括相關聯 S&S），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述查核判定之其他費用與債務。前揭循規查核義務於「交易文件」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 b. 責任與賠償

因下列任一事項所生及相關之任何請求，IBM 不負責任：「非 IBM 廠牌產品」；非由 IBM 提供之項目；因「內容」、「客戶」著作物、設計、規格導致之違法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或因未使用最新版本或版次之「IBM 廠牌產品」所致之違法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且若使用最新版本或版次便能避免侵權請求者。

- c. 終止

「客戶」未遵循本合約之規定者，IBM 得終止「客戶」之「程式」使用授權。「客戶」於一方當事人已終止本授權後，應立即銷毀該「程式」之一切複本。

8.2 獨立授權程式碼

本 8.2 之規定，依本授權合約準據法之規定如係被認為不生效力或無法強制執行者，不適用之。以下列示之各該元件視為「獨立授權程式碼」。依本「服務說明」檢附之「附件」所適用第三人授權合約條款之規定，為給予被授權人 IBM「獨立授權程式碼」之授權。縱使於本合約或被授權人可能與 IBM 所簽署之任何其他合約有任何條款，但除以下另有規定者外，否則該等第三人授權合約之條款規範被授權人之所有「獨立授權程式碼」之使用行為。

未來之「程式」更新或修正可能包含額外或已更新之「獨立授權程式碼」，該等「獨立授權程式碼」及相關授權，將於套用該等更新或修正前提供予被授權人。被授權人承認被授權人已閱讀並同意所附授權合約。倘被授權人不同意前揭第三人授權合約之條款，被授權人不得使用「獨立授權程式碼」。

依本「服務說明」所定「程式」條款取得之「程式」，被授權人為各該「程式」之原被授權人，倘被授權人不同意前揭第三人授權合約，被授權人應於對其核發權利證明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各該「程式」退還原提供者。如係為受續約規定拘束之固定期間授權，被授權人得退還價金，惟應於起始期間之前三十日內退還各該「程式」及其權利證明書。

注意事項：縱使於第三人授權合約、本合約或被授權人可能與 IBM 所簽署之任何其他合約有任何條款：

- a. IBM 提供予被授權人之「獨立授權程式碼」，不含任何保證；
- b. IBM 不提供任何明示及默示之保證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授權程式碼」之所有權、未涉侵權或不受干擾之保證，以及適售性及符合特定用途之默示保證與條件。
- c. 對於因「獨立授權程式碼」所致使或相關之任何索賠或其他請求，IBM 對被授權人不負賠償責任，亦不為被授權人抗辯、賠償被授權人或保障其免於蒙受損失；及

- d. IBM 對於有關「獨立授權程式碼」之直接、間接、附帶、特殊、懲戒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滅失、可節省之成本損失及利益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縱使有此等排除條款，在德國及奧地利，IBM 對「獨立授權程式碼」之保證與責任，僅由適用於德國與奧地利之 IBM 授權合約個別條款所拘束。

注意事項：IBM 就若干「獨立授權程式碼」可能僅提供有限支援。若可取得此等支援，關於此等支援之詳細資料與任何額外條款將於本授權手冊中明文規定。

以下為「獨立授權程式碼」：

- Microsoft
- HP
- Creative Commons

9. 非 IBM 廠牌機器

非 IBM 廠牌機器係指由 IBM 提供予「客戶」之非 IBM 廠牌裝置，包括其特性、升級項目及配件。前揭非 IBM 廠牌機器，其品牌係由第三人（而非 IBM）所提供。

IBM 於其接受「客戶」之訂單時，將於「客戶」支付一切應付款項時移轉「非 IBM 廠牌機器」之所有權予「客戶」或「客戶」之出租人，但所在國家為美國者，其所有權係於出貨時移轉。機器毀損滅失之危險，於「機器」交付運送人前由本公司負擔，其後即轉由 貴客戶負擔。「機器」由運送人運送至 貴客戶過程中之保險，由本公司為 貴客戶安排機器保險事宜及支付保險費。如有滅失之情形者，「客戶」應於交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告知 IBM，且依索賠程序辦理。

「客戶」僅限於取得非 IBM 廠牌機器所在國家之「客戶企業」內使用非 IBM 廠牌機器，不得將其使用於轉售、租賃或轉讓等用途。允許融資性售後租回。

9.1 賠償與責任

因下列任一事項之全部或部分所致使及相關之任何索賠或其他請求，IBM 概不負責：非 IBM 廠牌機器；非由 IBM 提供之項目；因「客戶」之著作物、設計、規格所致之違法行為或第三人權利之侵害。

雙方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於下方（或所參照納入之其他文件）親筆簽署或以法律認可之電子方式簽署之後，即表示接受本「服務說明」之條款。一經簽署，任何以可靠方式（如電子影像、影印或傳真）作成之本「服務說明」複本，皆視為正本。

同意接受：

同意接受：

客戶公司名稱：

IBM 公司：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授權簽章

授權簽章

職稱：

職稱：

姓名（正楷）：

姓名（正楷）：

日期：

日期：

客戶號碼：

合約號碼：

企業編號：

客戶地址：

IBM 地址：